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伟丰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行人路砖
25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伟丰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9〕第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特对环境影响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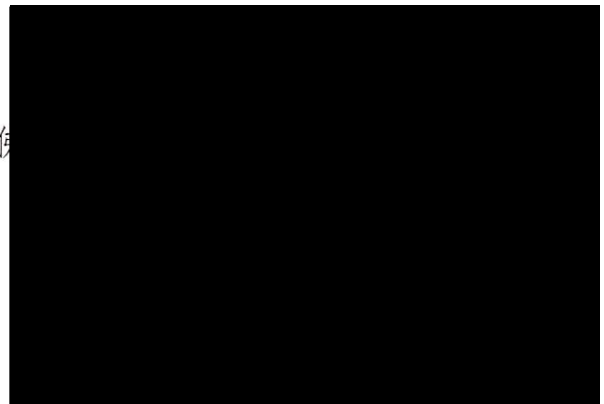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伟丰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行人路砖25万平方米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伟丰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本声明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9〕第4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9〕第9号），特对报批广东伟丰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行人路砖25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或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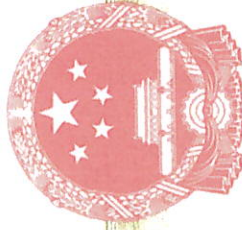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公章）

广东伟丰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名）

佛山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568238468A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佛山鹏达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姚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和水电管理服务；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管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19日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季华一路智慧新城T16栋905号（住所申报）

登记机关



2024

06 月 26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15re9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伟丰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行人路砖25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伟丰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1MADX08P60E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栩楚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栩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栩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佛山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568238468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晓红		BH01692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赵晓红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结论	BH016924	
邝杰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 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276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佛山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568238468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伟丰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行人路砖25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晓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号）2016035440352014449907000988，信用编号BH0169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晓红（信用编号 BH016924）、邝杰然（信用编号 BH06276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389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赵晓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0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2016035440352014449907000988
File No





20250604139823937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赵晓红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5	佛山市：佛山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5-06-04 17:0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04 17:0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邝杰然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501	-	202505	佛山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5-06-05 17:0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05 17:09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3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1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0 -
六、结论	- 52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 53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54 -
附图 2 项目厂房四至图	- 55 -
附图 3 项目四周实景图	56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57 -
附图 5 项目周边 500m 敏感点分布图	- 58 -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59 -
附图 7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60 -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61 -
附图 9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62 -
附图 10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 63 -
附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 64 -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65 -
附图 1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66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68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69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70 -
附件 4 原料减水剂 MSDS 报告	- 75 -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 83 -
附件 6 广东毅博预制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	- 86 -
附件 7 大气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95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伟丰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行人路砖 25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栩楚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1 粘土瓦砖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60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行人路砖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项目属于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的负面清单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对照《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工信部 2021 年第 25 号）》，本项目所用设备和生产工艺不属于其中所列名录。同时根据《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限制准入类的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REDACTED]，根据粤（2023）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4256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证明文件见附件 5，权属台山市冠品家具有限公司，本项目租赁该地块建设未改变原有用地性质，因此，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经调查，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等；也不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单位等。

2.3 环境功能区相符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江府办函(2024) 25 号)（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6），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环境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附近河渠，远期市政管网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附近水体为都斛河，都斛河沿西南方向汇入斗山河，最后汇入大隆洞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

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大隆洞河水质目标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5 年 3 月份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大隆洞河 2025 年 2 月份的水质现状为 IV 类，表明大隆洞河环境质量达标。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 号），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③声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区，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同时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经处理后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隔声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 16 号 F0002 幢，符合台山市总体规划和生态控制线规划，所用地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排放量不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浓度可满足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附近河渠，远期市政管网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不涉及对近岸海域排水废水，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物质排放，	符合

			不属于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且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进行硬底化处理，正常工况下，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主要行人砖生产，运营过程消耗的水、电资源较少，且所在区域水、电等资源充足，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行人砖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台山市一般管控单元 4 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涉及锅炉以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耗水行业，使用能源主要为电。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水步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附近河渠，远期市政管网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环境风险较小。	符合
	水环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广东省	符合

	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江门市台山市水环境一般管 控 区 51 (YS4407813210051), 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 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 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位于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 16 号 F0002 幢,属于陆域环境一般管控单元,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珠三角核心区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 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的产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 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 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水和电均由台山市市政供应，符合能源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附近河渠，远期市政管网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生产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运营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要求。			

4、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78130004	台山市一般管 控 单元4	广东省	江门市	台山市	一般管控单元	陆域环境一般管控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单元内江门古兜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台山康洞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1-3.【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4.【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1.本项目不属于江门古兜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1-2.本项目不属于江门台山康洞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3.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 1-4. 本项目不从事上述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1-5.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综合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矿产资源/综合类】中央或地方财政出资勘查项目，不再新设置探矿权，凭项目任务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已设探矿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继续办理探矿权延续，完成规定的勘查工作后注销探矿权，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面对各类				2-1.本项目能源全部为电能，不属于新建高能耗项目。 2-2.本项目不涉及。 2-3.本项目搅拌机清洗用水回用于次日生产，严格执行“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市场主体公开竞争出让矿业权。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限制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2-4.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严格实施排污许可制管理和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计划，加大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监管力度。 3-2.【水/综合类】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3-3.【水/综合类】加强污水处理厂入海排放口规范化管理，出水稳定达到《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制革企业直接排放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3-1.项目严格实施排污许可制管理，运营期保证污染源达标排放。 3-2.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3-3.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4-1【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2.【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4-1.本项目未改变土地利用性质，且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进行硬底化处理，正常工况下，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4-2.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的要求。

4、与“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4.1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广东省“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为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满足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
2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符合

3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设备使用电能，不涉及锅炉。	符合
4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 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5	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优化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对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严格执行与居民区安全距离等有关规定合理布局，淘汰落后生产储存设施，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露、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优化拓展石化区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布局，严防危险化学品陆源泄漏入海事故。全面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生产工作，着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风险源且事故风险概率极低。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4.2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相符性分析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江府〔2022〕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江门区域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优化产业布局，引导重大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区域布局，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新建电镀、鞣革（不含生皮加工）等重污染行业入园集中管理。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	本项目选址不位于生态红线范围内，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学校等。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设项目、重点产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2	持续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低碳发展，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促使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3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加快构建清洁能源供应体系，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加快推动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加快天然气发展利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打造新能源产业，努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能创新的现代化能源体系。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高附加值产业和第三产业；加快优化存量，紧盯重点地区、园区、行业、企业，挖掘节能潜力，倒逼工业增加值贡献小、工艺水平低、能耗高的企业退出，遏制能耗过快增长。全力控制煤炭消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严禁新上煤电项目，引导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进国能台山电厂超临界机组改造，持续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	符合
	4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科学制定禁煤计划，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Ⅲ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推动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5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用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6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7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企业运营过程中按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符合
本项目满足以上规划中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不违背以上规划的主要宗旨。				

5、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粉尘污染管理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		
1.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外排污染物为颗粒物。	符合
1.2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符合
1.3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	符合
1.4	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1.5	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禁止安装、使用可以燃用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1.6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未实现密闭运输或者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不予运输及处置核准。	项目运营期的来料及产品均通过卡车装载，保证运输过程的密闭。项目的车辆运输外委当地的运输公司运输，其运输车队均含有运输资质。	符合
1.7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石棉物质的建筑材料。	项目的原料及产品均不含石棉物质。	符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1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项目运营期的来料及产品均通过卡车装载，保证运输过程的密闭。项目的车辆运输外委当地的运输公司运输，其运输车队均含有运输资质。装卸物料采取喷淋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符合
2.2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项目原料砂石堆场属于室内密闭，并设有喷洒抑尘设施。	符合
3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3 号）		
3.1	施工工地边界按照规范设置密闭围挡；在工地上堆放砂石、土方及其他易产生扬尘物料的，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定期喷砂抑尘剂	项目属于室内厂房，并设有洒水抑尘装置。	符合

		或者洒水等措施		
3.2		装卸物料的操作区域应当设置喷淋装置，对砂石进行预湿处理。	装卸物料的操作区域设置喷淋装置。	符合
3.3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水泥原料储存在密闭的储罐中，设置室内密闭堆场堆放砂石。	符合
3.4		从事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石材、砂石、石灰石等矿石及粘土开采和加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采用先进工艺，设置除尘设施，防治扬尘污染。	项目生产采用先进工艺，并配套有除尘设施。	符合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粉尘污染防控工作的通知》（江环[2018]129号）			
4.1		物料堆场。对厂区内易产生粉尘污染的物料实施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分类存放，采用防尘网或防尘布进行全覆盖，必要时进行喷淋或固化处理。临时性废弃物要及时清运出厂；长期性废弃物堆场应当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墙或防尘网。有条件的企业，可在物料堆场四周安装扬尘自动监控系统。	水泥原料储存在密闭的储罐中，设置室内堆场堆放砂石，并配套喷淋抑尘设施。	符合
4.2		装卸作业。物料装卸作业应尽可能在密闭车间中进行，优先采用全密闭输送设备，并在装卸处安装粉尘收集、水喷淋等扬尘防治设施，以及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项目采用全密闭输送设备，厂区配套喷淋抑尘设施	符合
4.3		厂区道路。堆场地面和运输道路应当进行硬底化处理，并安装雾炮机等喷洒设备，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路面整洁，杜绝二次扬尘；根据生产状况和外界环境风力等级情况，适当增加洒水清扫次数，做到厂区道路清洁整洁。加强物料堆场周围绿化，有条件的应在运输道路两旁密植高大树木。	项目内进行硬底化处理，设置有洒水抑尘装置	符合
5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5.1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在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应当包括扬尘污染的评价内容和防治措施。	本环评包括扬尘污染的评价内容和防治措施	符合
5.2		堆场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水泥原料储存在密闭的储罐中，设置室内密闭堆场堆放砂石，并配套喷淋抑尘设施。	符合
5.3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装卸物料的操作区域设置喷淋装置。	符合
5.4		从事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石材、砂石、石灰石等矿石及粘土开采和加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用先进工艺，设置除尘设施，防治扬尘污染	项目生产采用先进工艺，并配套有除尘设施。	符合

6、与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行人路砖的生产制造，为C3031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也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两高”行业或产品。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广东伟丰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行人路砖 25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位于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 16 号 F0002 幢，中心坐标 112 度 56 分 25.307 秒，22 度 4 分 49.923 秒。项目占地面积 4608m²，建筑面积 4608m²。项目主要从事行人路砖的生产，年产 25 万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类别，按要求须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一栋层高 7.5m 的 1 层独立厂房。占地面积 4608m²，建筑面积 4608m²。

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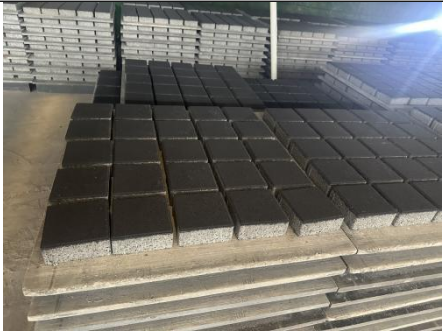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厂房内东北侧，面积约 750m ² ，设置一条行人路砖生产线，包括投料、搅拌、压砖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厂房内西北侧，面积约 500m ² ，主要堆放砂石、石英砂等原材料
	成品堆场	位于厂房内南侧，面积约 30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的养护和堆放
	水泥筒仓	位于厂房外的东北侧，数量 1 个，储存能力 40t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水泥储罐呼吸粉尘经筒仓顶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堆场扬尘、物料运输、原料装卸、原料投料等产生的粉尘，项目设置喷洒抑尘装置；机动车尾气经大气稀释扩散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广东毅博预制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附近河渠，远期市政管网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搅拌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次日生产搅拌用水。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使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等措施
	固废处理	设置 1 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于生产车间东南部，建筑面积为 10m ² ，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于车间东南部，建筑面积为 5m ²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

3、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产品规模及产能见表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年产量	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规格 (mm)
行人 砖	25 万平 方米	砖 (185)		100*80*50
		砖 (216)		200*100*60
		砖 (218)		200*100*80

合计 25 万平方米，按标准砖尺寸为 240mm*115mm*53mm，折算单砖面积为 0.0276m²，折合约 905.8 万块，单块质量为 2.63kg，折合重约 23822.46 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t	最大存储量/t	形态	包装方式	存放位置
1	水泥	3500	40	粉状	水泥筒仓	水泥筒仓
2	石子 (粒径 约3~5mm)	8000	70	粒装	堆放	原料堆场
3	砂	8800	70	粒装	堆放	原料堆场
4	色粉	2	2	粉状	袋装	原料堆场
5	钛白粉	2	2	粉状	袋装	原料堆场
6	石英砂	2100	40	粒装	吨袋	原料堆场

7	减水剂	10	2	液态	桶装	原料堆场
8	水	1400	/	液态	/	/
9	机油	0.1	0.04	液态	20kg/桶	仓库
10	柴油	17	1	液态	200L/桶	仓库

(3)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主要化学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和理化性质
1	钛白粉	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颜料，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
2	减水剂	聚羧酸减水剂，主要成分为 60.1%水、39.6%聚羧酸钠盐、0.3%聚乙二醇；是一种高性能减水剂，是水泥混凝土运用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
3	色粉	项目使用色粉为无机颜料，主要成分为氧化铁。
4	机油	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一般有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机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机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密度约为 0.91kg/L。
5	柴油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熔点：-18℃、沸点：282-338℃，相对密度（水=1）：0.87-0.9，闪点>55℃

项目物料平衡表：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重量 t/a	名称	重量 t/a
水泥	3500	行人砖产品	23822.46
石子（粒径约3~5mm）	8000	粉尘排放量	3.1641
砂	8800	不合格产品	14.8037
色粉	2		
钛白粉	2		
石英砂	2100		
减水剂	10		
水	1400		
布袋收集粉尘	0.4514		
沉降粉尘	25.98		
合计	23840.4314	合计	23840.4314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主要工艺	备注
全自动砌块成型机	1 台	LS-JYD 8600	压砖成型	45KW
砂石仓	1 台	/	投料	/
面料搅拌机	1 套	/	面料搅拌	/

水泥储罐	1 个	40T	水泥储存	/
空压机	1 台	/	辅助	/
叉车	1 辆	/	成品搬运	/
铲车	1 辆	/	上料	/

5、能耗情况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管网接入。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 给排水系统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项目用水量为 2220t/a（其中生活用水 100t/a，生产用水 2120t/a）。

①产品用水

由物料平衡可知，项目产品用水量约为 1400t/a（其中 270t 为回用水，1130t 为新鲜水），直接进入产品，不外排。

②堆场、生产线抑尘用水

项目堆场原料建筑面积约为 500m²，设置了 10 个固定喷头，喷头喷水量为 25L/h·个，间歇开启，控制喷水量，仅增加物料表面含水率使其不易起尘，确保不会产生径流，每天开启时间按 4 小时算，年生产 300 天，则需水量 $10 \times 25 \times 4 \times 300 = 300\text{m}^3/\text{a}$ ；

项目生产线投料砂石投料时会产生粉尘，砂石仓上方设置 5 个固定喷头，喷头喷水量约为 25L/h·个，控制喷水量，仅增加物料表面含水率使其不易起尘，确保不会产生径流，开启时间按 8 小时算，年生产 300 天，则需水量为 $5 \times 25 \times 8 \times 300 = 300\text{m}^3/\text{a}$ 。

堆场、生产线抑尘喷洒流量较小，不形成径流，大部分附着于原料上蒸发损耗，不产生生产废水。

③地面扬尘抑尘用水

本项目车辆运输时会产生扬尘，车辆运输扬尘采取洒水抑尘。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有关规定，浇洒道路和场地先进值 1.5L（m²·d），本项目所需洒水抑尘区域为厂区内进入车间的道路，共约 200m²，年工作 300 天，则地面扬尘抑尘用水量为 90t/a，地面扬尘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④搅拌机清洗用水及废水

搅拌机为本项目制砖搅拌工序的主要生产设备，在其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防止搅拌机中残留混凝土凝固，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一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搅拌机每次冲洗水按 1m³ 计，则搅拌机每天冲洗水用量为 1m³，年生产 300 天，即 300m³/a，按产污系数 0.9 计算，产生搅拌机清洗废水为 270m³/a，本项目产品工艺用水水质要求不高，清洗过程不添加清洗剂等物料，清洗废水所含污染物与产品其中部分成分一致，搅拌机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次日生产搅拌用水。

④生活用水及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拟设 10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用水系数取 10m³/人年·计，用水量为 100m³/a，按排水系数 0.9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m³/a，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附近河渠，远期市政管网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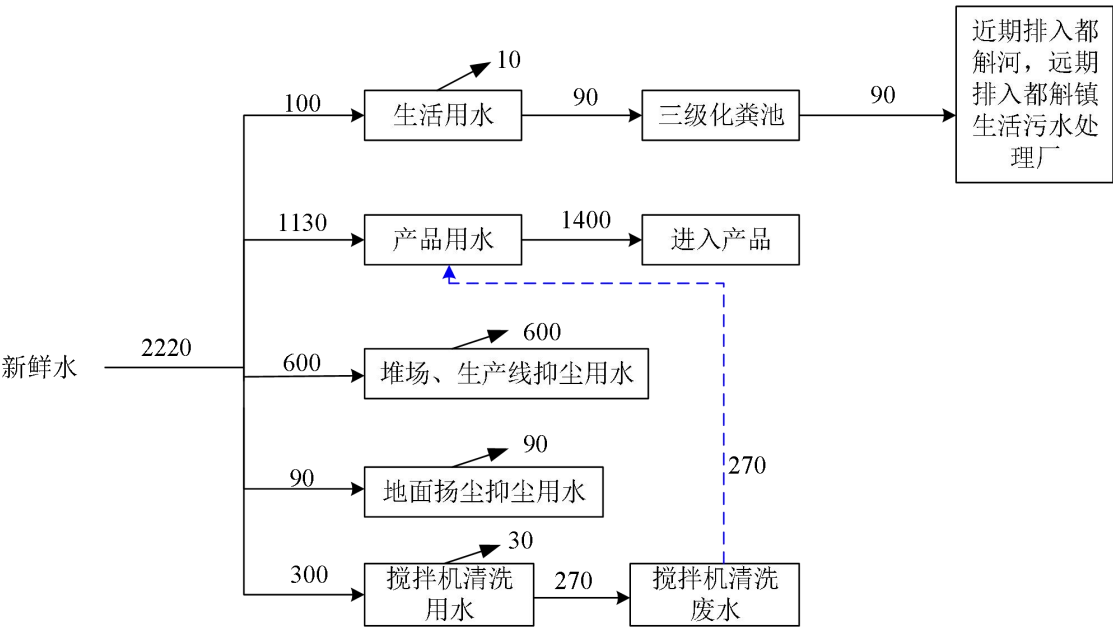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2)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提供，不设备用发电机，年使用电量9万千瓦时。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 ①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1 班、每班 8 小时；
- ②劳动定员：项目员工总数为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7、厂区平面布置

(1) 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 16 号 F0002 幢。项目东面为空厂房，南面为台山市

高益建材有限公司，西面为广东毅博预制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为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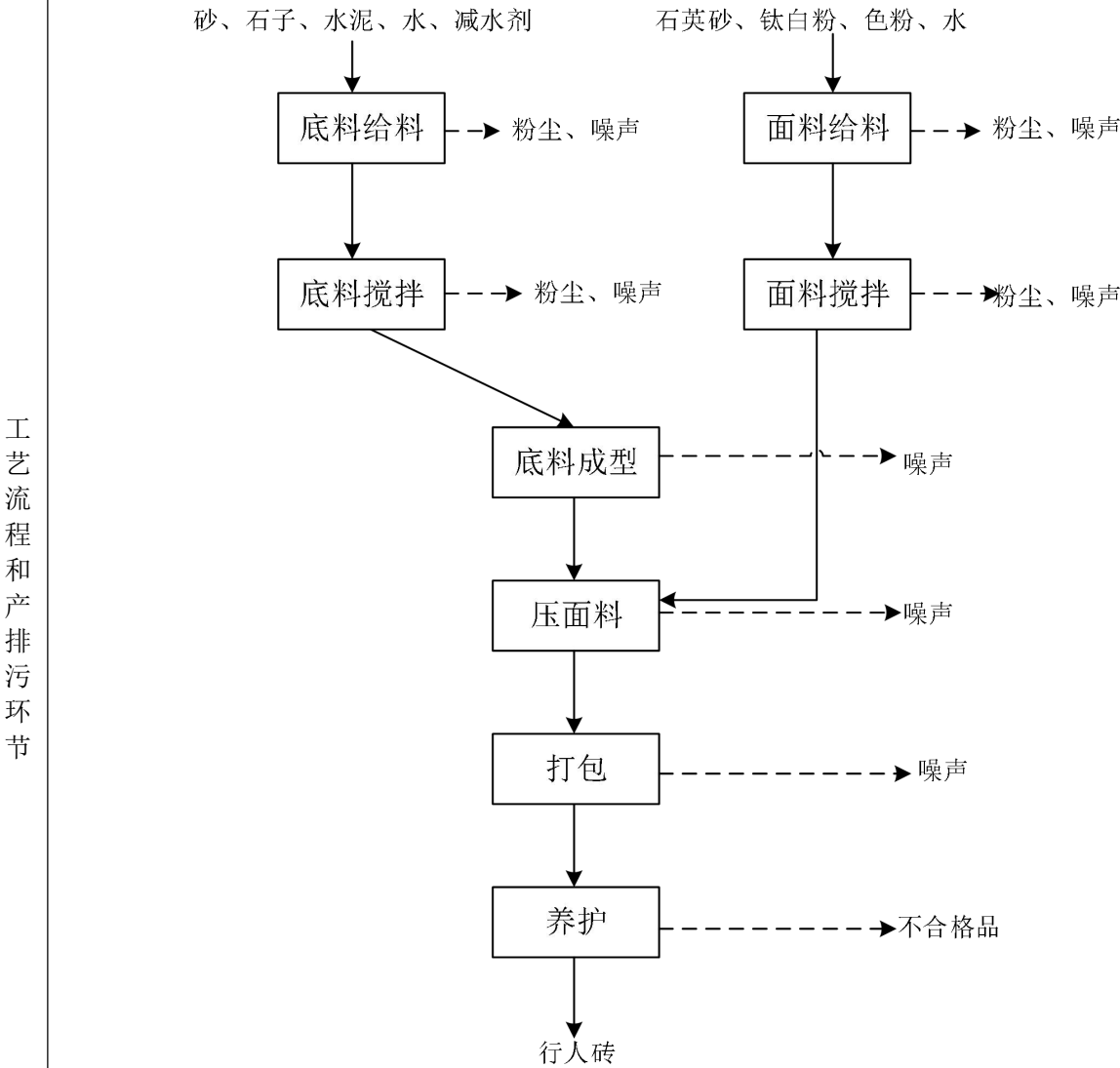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附图 3。

(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4608m²，建筑面积 4608m²。主要分为全自动砌砖生产线、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1、工艺流程

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底料给料：砂、石通过铲车投料进砂石仓，经计量系统称重后由传送带输送到搅拌仓，水泥、减水剂和水经管道运输到搅拌仓。搅拌仓为密闭设备，砂、石投料时会产生粉尘，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面料给料：面料原料石英砂、钛白粉、色粉经过人工称量后人工投料进面料搅拌机。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底料、面料搅拌：原料按一定比例进入搅拌机进行搅拌均匀。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底料成型：搅拌后的浆料输送至压砖机压制成型。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压面料：底料压制成型一定厚度后，再铺面料继续压制。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打包：对压砖后的产品进行堆垛打包。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养护：打包后的行人砖放置在成品区进行自然养护，无需洒水，养护约 5 天。

综上，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如表 2-7 所示。

表 2-7 生产工艺流程与污染源识别汇总表

类别	污染工序/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大气	投料、搅拌粉尘	生产工艺（投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喷雾抑尘
	车辆运输	车辆运输扬尘		定时洒水
	堆场扬尘和物料装卸	堆场扬尘和物料装卸扬尘		围挡和喷雾抑尘
	水泥储罐呼	水泥储罐呼吸粉尘		筒仓顶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机动车	机动车尾气	NO _x 、HC、CO、SO ₂	大气稀释扩散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附近河渠，远期市政管网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搅拌机清洗	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回用于次日生产搅拌用水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
		废气处理	废布袋	
		生活污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气处理	布袋粉尘	回用于生产
		粉尘沉降	沉降粉尘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废机油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	废机油桶	
		铲车加油	废柴油桶	
		设备维修	含油废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噪声	生产、辅助设备运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

		转过程			离衰减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本项目供水、供电均依托市政。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附近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机械设备噪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

为了解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PM_{2.5}、PM₁₀、NO₂、SO₂、CO、O₃）现状数据引用《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在情况见表 3-1、表 3-2。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μg/m ³	60μg/m ³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μg/m ³	40μg/m ³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μg/m ³	70μg/m ³	5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μg/m ³	35μg/m ³	65.7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0μg/m ³	160μg/m ³	106.25	不达标

表 3-2 2024 年度台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						达标率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2024	7μg/m ³	19μg/m ³	33μg/m ³	22μg/m ³	1mg/m ³	140μg/m ³	94.5%	2.74

由表 3-1、3-2 可知，2024 年台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74，优良天数比为 94.5%，六项基本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其他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2025 年 5 月 23 日在项目西南方向下风口监测点 G1 处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GDHJ-20250457）见附件 7，监测点位见附图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4. 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 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X	Y				
G1	-25	-65	TSP	2025.5.21~2025.5.23	西南	14

表 3-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检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1	TSP	24h	300	97~111	37	0	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以附近水体都斛河，都斛河沿西南方向汇入斗山河，最后汇入大隆洞河。根据江门市河长制水质监测报告：“其余未划分水功能区的河流（湖库）暂执行流入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5 年 2 月份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大隆洞河 2025 年 2 月份的水质现状为IV类，表明大隆洞河环境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表 3-5 2025 年 2 月份江门市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状况水质年报监测结果

日期	水系	监测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超标 污染物
2025年2月	大隆洞河	广发大桥	IV	IV	达标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监测声环境质量以及进行评价。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建设范围内及周边无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

	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堆场、输送、车辆运输扬尘所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水泥筒呼吸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机动车尾气的污染因子为 CO、NO_x、HC、SO₂，其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中 HC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非甲烷总烃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3-6 项目生产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th>执行标准</th></tr><tr><td></td><td></td><td></td></tr></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控制标准

颗粒物	1.0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	
NOx	0.12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SO ₂	0.4		
CO	8		
HC	4.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渠，最终汇入都斛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由都斛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收处理。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7 生活污水标准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近期）	CODcr	9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NH ₃ -N	10	
	BOD ₅	20	
	SS	60	
生活污水（远期）	CODcr	50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NH ₃ -N	300	
	BOD ₅	400	
	SS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60dB(A)、夜间等效声级≤50dB(A)。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位置	标准	标准限值 dB（A）	
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故不单独申请总量。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无需设置总量控制要求。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只需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扬尘等污染，由于设备安装简单、调试时间较短，所以本项目在加强设备安装调试过程管理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另外设备安装调试期影响为短期影响，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在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投料、搅拌）工艺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堆场扬尘和物料装卸扬尘、水泥罐呼吸孔粉尘、机动车尾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时间 h/a	污染物产生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m³/h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投料粉尘	颗粒物	2400	/	0.1867	0.448	无组织	/	喷雾抑尘	74%	是	/	0.048	0.116	/
	搅拌粉尘	颗粒物	2400	/	1.290	3.097	无组织	/	湿法加工	70%	是	/	0.929	0.387	/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300	/	0.1147	0.0344	无组织	/	地面清洁+定时洒水	74%	是	/	0.0089	0.03	/
	堆场扬尘和物料装卸扬尘	颗粒物	7200	/	3.620	26.061	无组织	/	喷雾抑尘+围挡	90%	是	/	0.362	2.6061	/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117	/	3.590	0.42	无组织	/	布袋除尘	99%	是	/	0.214	0.025	/	
机动车尾气	NOx	2400	/	0.0472	0.0574	无组织	/	大气自然扩散	/	/	/	0.0472	0.0574	/	
	SO ₂		/	0.0046	0.0039	无组织					/	0.0046	0.0039		

		CO		/	0.0220	0.0267	无组织					/	0.0220	0.0267	
		HC		/	0.0013	0.0016	无组织					/	0.0013	0.001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源强分析 ①投料、搅拌粉尘 项目砂、石从原料堆放区通过铲车运送至砂石仓投料时会产生粉尘，搅拌机配料工序产尘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章砖和粘土产品制造厂卸料工序粉尘产污系数，卸料的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项目进入搅拌机的水泥、砂、石子、色粉、钛白粉、石英砂共 22404t/a，投料工序粉尘产生量 0.448t/a (0.1867kg/h)。 项目在生产线设置多组喷雾头，工作期间洒水抑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表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其中洒水控制效率为74%，无组织产生量为 0.116t/a (0.048kg/h)。 项目搅拌粉尘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水泥制品制造”中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工艺的产污系数计算，该产污系数为0.13千克/吨-产品，项目产品重量为 23822.46/a，则搅拌废气的颗粒物产生量为3.097t/a (1.290kg/h)。 由于搅拌过程中需加水混合搅拌，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干料浸湿后抑尘率不低于 70%，本项目取 70%，则物料混合搅拌粉尘最终产生量约为 0.929t/a，搅拌工序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产生速率为 0.387kg/h。 ②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的原材料及成品均采用载重运输载重车，载重车运输会产生一定的扬尘。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汽车质量及道路表面扬尘量 均成正比，其汽车扬尘量采用经验公式为： $Q = 0.123 (V/5) (W/6.8)^{0.85} (P/0.5)^{0.72}$ 式中：Q—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v—汽车行驶速度，5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取 0.1kg/m²； 项目产品搅拌运输车 and 原料运输车在搅拌站内以速度 5km/h 行驶。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将硬化处理，且定时洒水抑尘，以减少道路扬尘，因此路况以 0.1kg/m² 计算。 项目原料石子、砂、石英砂、水泥合计 22400t，采用载运 30t 的货车或罐车进行运输，则原料运输约 747 车次；项目产品产量约 23822.46t，采用载运 30t 的货车进
--------------	---

行运输，则运输约 761 车次；项目总运输车次为 1508。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100 米计算。

汽车行驶扬尘量的计算参数及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运输车辆扬尘核算一览表

车辆类型	V (km/h)	W (t/辆)	P (kg/m ²)	Q (kg/km*辆)	厂区行驶距离 L (km)	车次(次/a)	Q 总 (t/a)
原料、产品运输空车	5	10	0.1	0.0511	0.1	1508	0.0081
原料、产品运输满载	5	40	0.1	0.1659	0.1	1508	0.0263
合计							0.0344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合计为 0.0344t/a，汽车动力起尘范围广，难收集，为无组织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方法系数手册，粉尘控制措施中“洒水”的控制效率为“74%”，因此本项目本次评价要求通过对厂区地面硬化，定时清扫、对厂区地面定时洒水等措施无组织排放，可使扬尘量减少 74%左右，即排放量为 0.0089t/a。同样的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保持路面清洁是减少运输扬尘的有效手段。本项目车辆运输年工作时间为 300h，则车辆运输扬尘排放速率为 0.03kg/h。

③堆场扬尘和物料装卸扬尘

项目原料砂、石子用汽车运输进入原料仓贮存，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根据其中的《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1，广东省为0.0010；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2，本项目物料的含水率参考附录中表土的含水率取10%，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对应参考表土含水率概化系数为0.0151；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见《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3，本项目参照表土的风蚀概化系数，取值41.5808；

S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项目堆场占地面积为500m²，其中砂、石子堆场占地面积300m²。

本项目砂、石子采用原料堆场进行储存，项目原料堆场为位于室内，原料堆场信息如下表所示：

项目砂、石子年使用量为16800t/a，项目采用载运30t的货车进行运输，则物料运载车次为560车次。

项目堆场粉尘计算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4-3 项目堆场粉尘计算系数及结果

物料名称	N_c	D	a	b	E_f	S	P
石子、砂	560	30	0.001	0.0151	41.5808	300	26.061

项目堆场设置在室内车间，并采取喷雾抑尘措施，以减少卸料和堆场过程产生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附表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方法系数手册，粉尘控制措施中“洒水”和“围挡”的控制效率分别为“74%”和“6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公式 $B=1-(1-\beta_1) \times (1-\beta_2) \times \cdots \times (1-\beta_n)$ 进行计算，即处理效率约为90%。经上述处理后则约有2.6061t/a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堆放粉尘按项目年工作300天，堆放时间按每天24小时计算，则排放速率为0.362kg/h。

④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水泥储存在粉料筒仓中，筒仓顶部设有呼吸口，粉料用密闭罐车运输到厂内后，通过泵连接管道采用负压方式将粉料打入筒仓，卸料过程为密闭，但当泵打入筒仓的时候，由于气压的原因，出口处气流速度较大，筒仓顶部呼吸孔会有气体溢出，从而带出一部分粉尘，此为大呼吸。同时由于气温变化形成温度差引起气体压力变化除有部分粉尘随筒仓里的空气从筒仓顶部的排气孔中排出，此为小呼吸。项目的粉料筒仓顶部呼吸口及排气口直接连接一个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项目水泥

筒仓呼吸口含尘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散逸尘排放因子”中“卸水泥至高架贮仓”排污系数为 0.12kg/t-卸料；“贮仓排气”排污系数为 0.12kg/t。项目水泥上料量为 3500t/a，单车装载量为 30t 物料，每次卸料时间 1h,则全年卸料时间约为 117h/a，贮仓排气时间为 117h/a，则筒仓排气粉尘的产生量为 0.42t/a，产生速率为 3.590kg/h。

项目水泥筒仓顶部安装有一个布袋除尘器，筒仓顶部的呼吸口及排气口通过管道与布袋除尘器相连，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设备废气排口直连的收集效率为 95%，项目收集效率取 95%，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治理效率为 99.7%，本环评保守取 99%。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的排放量为 0.025t/a、排放速率为 0.214kg/h。

表 4-4 项目水泥筒仓呼吸粉尘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物环节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率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水泥筒仓呼吸	0.42	3.590	95%	布袋除尘	99%	0.025	0.214

⑤机动车尾气

本项目货车均为重型柴油车，在进出厂区时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x、HC、SO₂。车辆发车辆次受工期影响不大，年工作 300 天。根据《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规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车应符合该标准要求。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提出，加强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2019 年 7 月 1 日起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本项目机动车保守按照国 V 标准核算污染源，NOx、HC、CO 污染物排放系数参考《道路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

本项目有铲车 1 台和叉车 1 台，共 2 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铲车和叉车年工作时间为 1200h，平均每分钟行驶 50m，则车辆行驶速度约为 5km/h，每辆车的平均行驶距离为 6000km，铲车耗油量为 12L/h（14.4m³/a），叉车的耗油量为 4L/h（4.8m³/a）。柴油密度为 0.835g/cm³，则铲车耗油量为 12.024t/a，叉车的耗油量为 4.008t/a。

根据《大气环境工程师实用手册》，燃烧 1m^3 柴油排放的 SO_2 的量为 20Akg （A 为含硫量，%），根据国家质量标准《车用柴油》（GB19147-2016）0 号柴油含硫量不得超过 10mg/kg ，因此，本项目取 10mg/kg 。

货车合计发车 1508 车次/年，在厂区内行驶时最长路程为 100m ，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合计为 150.8km ，行驶时平均油耗以 15L/h 计，车辆行驶速度约为 5km/h ，年行驶总计约 30.16h ，则年耗柴油量为 452.4L/a （ 0.378t/a ）。

表 4-5 机动车尾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行驶路程 km	柴油 用量 m³/a	污染 物	重型柴油车污 染物排污系数	行驶 时间 h/a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货车	正常	150.8	0.4524	NO _x	4.721g/km·辆	30.16	0.0007	0.0236	0.0007	0.0236
				SO ₂	(20*0.01) kg/m³	30.16	0.0001	0.0030	0.0001	0.0030
				CO	2.2g/km·辆	30.16	0.0003	0.0110	0.0003	0.0110
				HC	0.129g/km·辆	30.16	0.00002	0.0006	0.00002	0.0006
铲车	正常	6000	28.8	NO _x	4.721g/km·辆	2400	0.0283	0.0118	0.0283	0.0118
				SO ₂	(20*0.01) kg/m³	2400	0.0029	0.0012	0.0029	0.0012
				CO	2.2g/km·辆	2400	0.0132	0.0055	0.0132	0.0055
				HC	0.129g/km·辆	2400	0.0008	0.0003	0.0008	0.0003
叉车	正常	6000	9.6	NO _x	4.721g/km·辆	2400	0.0283	0.0118	0.0283	0.0118
				SO ₂	(20*0.01) kg/m³	2400	0.0010	0.0004	0.0010	0.0004
				CO	2.2g/km·辆	2400	0.0132	0.0055	0.0132	0.0055
				HC	0.129g/km·辆	2400	0.0008	0.0003	0.0008	0.0003
合计				NO _x		0.0574	0.0472	0.0574	0.0472	
				SO ₂		0.0039	0.0046	0.0039	0.0046	
				CO		0.0267	0.0220	0.0267	0.0220	
				HC		0.0016	0.0013	0.0016	0.0013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颗粒物采取喷雾抑尘，《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湿式除尘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90%，本项目采取喷雾抑尘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水泥呼吸粉尘产生的颗粒物选用“袋式除尘”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附表 B 水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脉冲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3022、3029 水

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布袋除尘处理效率取 99%具有可行性。

（3）废气达标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工艺（投料、搅拌粉尘通过采取喷雾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扬尘经对厂区地面硬化，定时清扫、定时洒水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和物料装卸扬尘通过采取围挡和喷雾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水泥筒仓呼吸粉尘通过筒仓顶部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投料、搅拌）工艺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堆场扬尘和物料装卸扬尘、水泥罐呼吸孔粉尘无组织排放能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机动车尾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源主要考虑生产设施开停机及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的废气非正常排放。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运行工况稳定，开机时正常排污，停机时则污染停止，因此，项目不存在生产设备开停机的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源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等原因导致的废气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下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5 项目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水泥筒仓	环保设备故障	颗粒物	0	/	3.590	1	1 次/年	立即停止生产，待检修完毕后再生产

非正常工况下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排放可以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但会导致污染物总量增加，进而加剧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1254-2022），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 4-6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季度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
		NO _x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SO ₂		
		CO		
		HC		

（6）大气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 号），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该评价区域内六项主要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生产工艺（投料、搅拌粉尘通过采取喷雾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扬尘经对厂区地面硬化，定时清扫、定时洒水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和物料装卸扬尘通过采取围挡和喷雾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水泥筒仓呼吸粉尘通过筒仓顶部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产生的厂界粉尘能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机动车尾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大气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2.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1) 废水污染物源强

表 4-7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³/d)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m³/a)
员工生活污水办公	生活污水(近期)	CODcr	90	250	0.0225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0.3	是	直接排放	都斛河	/	90	90	0.0081
		BOD ₅		180	0.0162									20	0.0018
		SS		150	0.0135									60	0.0054
		氨氮		20	0.0018									10	0.0009
员工生活污水办公	生活污水(近期)	CODcr	90	250	0.0225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	0.3	是	间接排放	都斛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	90	150	0.0135
		BOD ₅		180	0.0162									108	0.0097
		SS		150	0.0135									60	0.0054
		氨氮		20	0.0018									18	0.0016

(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拟设 10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用水系数取 10m³/人年·计，用水量为 100m³/a，按排水系数 0.9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m³/a，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渠，最终汇入都斛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由都斛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收处理。

参考《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第二版）》中“表 4.1-1 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氨氮、SS 等。

生活污水的水质综合考虑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表 5-18）及《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结合本项目实际，生活污水水质情况核算具体见下表。

表 4-8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水类型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近期，生活污水（90m³/a）	COD _{Cr}	250	0.0225	90	0.0081
	BOD ₅	180	0.0162	20	0.0018
	SS	150	0.0135	60	0.0054
	氨氮	20	0.0018	10	0.0009
远期，生活污水（90m³/a）	COD _{Cr}	250	0.0225	150	0.0135
	BOD ₅	180	0.0162	108	0.0097
	SS	150	0.0135	60	0.0054
	氨氮	20	0.0018	18	0.0016

注：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排放浓度，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_{Cr} 40%、BOD₅ 40%、SS 60%、氨氮 10%。

2) 生产用水

①产品用水

由物料平衡可知，项目产品用水量约为 1400t/a（其中 270t 为回用水，1130t 为新鲜水），直接进入产品，不外排。

②堆场、生产线抑尘用水

项目堆场原料建筑面积约为 500m²，设置了 10 个固定喷头，喷头喷水量约为 25L/h·个，间歇开启，控制喷水量，仅增加物料表面含水率使其不易起尘，确保不会

产生径流,每天开启时间按4小时算,年生产300天,则需水量为 $10 \times 25 \times 4 \times 300 = 300\text{m}^3/\text{a}$;

项目生产线投料砂石投料时会产生粉尘,砂石仓上方设置5个固定喷头,喷头喷水量约为 $25\text{L}/\text{h} \cdot \text{个}$,控制喷水量,仅增加物料表面含水率使其不易起尘,确保不会产生径流,开启时间按8小时算,年生产300天,则需水量为 $5 \times 25 \times 8 \times 300 = 300\text{m}^3/\text{a}$ 。

堆场、生产线抑尘喷洒流量较小,不形成径流,大部分附着于原料上蒸发损耗,不产生生产废水。

③地面扬尘抑尘用水

本项目车辆运输时会产生扬尘,车辆运输扬尘采取洒水抑尘。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有关规定,浇洒道路和场地先进值 $1.5\text{L}(\text{m}^2 \cdot \text{d})$,本项目所需洒水抑尘区域为厂区内进入车间的道路,共约 200m^2 ,年工作300天,则地面扬尘抑尘用水量为 $90\text{t}/\text{a}$,地面扬尘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④搅拌机清洗用水及废水

搅拌机为本项目制砖搅拌工序的主要生产设备,在其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防止搅拌机中残留混凝土凝固,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一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搅拌机每次冲洗水按 1m^3 计,则搅拌机每天冲洗水用量为 1m^3 ,年生产300天,即 $300\text{m}^3/\text{a}$,按产污系数0.9计算,产生搅拌机清洗废水为 $270\text{m}^3/\text{a}$,本项目产品工艺用水水质要求不高,清洗过程不添加清洗剂等物料,清洗废水所含污染物与产品其中部分成分一致,搅拌机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次日生产搅拌用水。

(3)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及达标排放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4-9 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源强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150	0.0405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三级化粪池
			BOD ₅	108	0.0292		400	
			SS	60	0.0162		--	
			氨氮	18	0.0049		3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 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近期依托广东毅博预制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

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建设市政污水管道，故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依托广东毅博预制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渠，最终汇入都斛河；待项目所在区域完善纳污管网建设后，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由都斛镇镇区污水生活污水处理厂接收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接触氧化及人工湿地工艺。其结构组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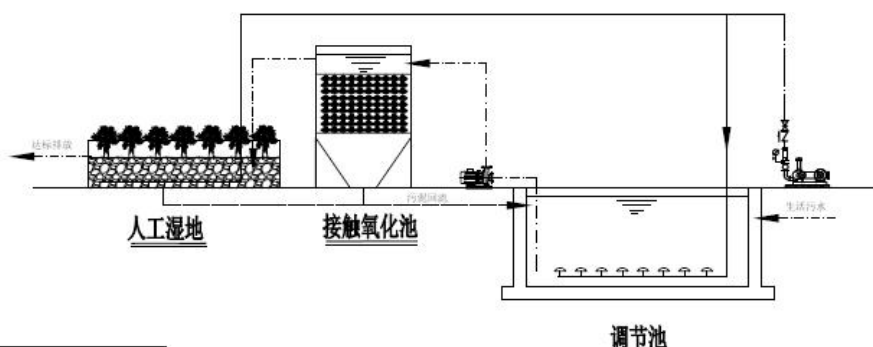


图 4-1 广东毅博预制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结构图

调节池：污水经格栅去除大颗粒杂质后进入调节池，通过停留自然沉降去除部分悬浮物，均衡水质水量，降低后续生物处理负荷。

接触氧化池：均质污水泵入接触氧化池，通过生物膜降解有机物并硝化氨氮。采用高比表面积的弹性填料，为微生物提供附着载体，底部设微孔曝气器，提供氧气并促进水流循环，在曝气条件下，氨氮（ $\text{NH}_3\text{-N}$ ）被硝化菌转化为硝酸盐（ NO_3^- ），通过控制曝气强度，在填料内部形成缺氧微区，实现同步硝化-反硝化，将硝酸盐转化为氮气（ N_2 ），维持溶解氧（DO）在 2-4 mg/L。

人工湿地：出水流入人工湿地，通过植物-基质-微生物协同作用脱氮除磷，最终达标排放。湿地好氧区将氨氮转化为硝酸盐，湿地缺氧区将硝酸盐还原为 N_2 逸出，植物吸收氨氮作为营养。基质与磷酸盐形成沉淀，植物收割带走磷元素，湿地中微生物（如厌氧菌、真菌）分解剩余有机物。

①处理能力可依托性

由项目厂房四至图可知（附图 2），广东毅博预制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本项目厂房

相邻，位于项目西北面。广东毅博预制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5m³/d。广东毅博预制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3348t/a

(11.16t/d)，还有 3.84t/d 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t/a (0.3t/d)，故广东毅博预制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足够能力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

②处理达标可行性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化粪池、接触氧化处理工艺为处理生活污水推荐的可行技术。

根据《广东毅博预制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0m³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1000m³石矢砖、200 套钢构混凝土组合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附件 6)，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近期依托广东毅博预制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可行。

(5) 监测要求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附近河渠，远期市政管网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废水监测计划。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渠，最终汇入都斛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由都斛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收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边的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和设备风机的运行，其中烘干房使用过程中几乎不产生噪声，可忽略不计，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

(HJ2034-2013)、《实用环境保护数据大全》(第六册)、《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和类比同类型项目调查分析,项目各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4-10。

表 4-10 噪声源强及采取的降噪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区域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降噪措施实施后的声源值 dB(A)
				核算方法	离单台设备 1 米处噪声源强 dB(A)	设备全部开动时叠加声源值 dB(A)			
车间	全自动砌块成型机	1 台	频发	类比法	90	90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噪声源	30	60
	面料搅拌机	1 台	频发		90	90		30	60
	空压机	1 台	频发		90	90		30	60
	铲车	1 辆	偶发		80	80		30	50
	叉车	1 辆	偶发		80	80		30	50

注: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该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项目设置的门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本项目实际隔声量取 30(A)。

为了能使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要求,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的源强及其污染特征,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的防治措施:

- ①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适当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定时地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运转时产生噪声;
 -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 ③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 ④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2) 噪声达标情况

本次声环境影响主要预测项目正常运行工况下对厂界的贡献值。则本次噪声预测根据厂区设备的平面布置,预测项目投产后所有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项目为 1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HJ2.4-2009) 中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L_2 = 20Lg \left(\frac{r_2}{r_1} \right)$$

式中: L_2 —受声点 (即被影响点) 所接受的声级, dB(A);

L_1 —距声源 1m 处的声级, dB(A);

r_2 —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 m;

r_1 —参考位置的距离, 取 1m。

各预测点声压级按下列公式进行叠加:

$$L_{总} = 10\log \left(\sum_{i=1}^n 10^{0.1L_i} + 10^{0.1L_b} \right)$$

式中: $L_{总}$ ——预测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到预测点处的声压级, dB(A);

L_b ——环境噪声本底值, dB(A);

n——声源个数。

经上述公式计算后,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厂界噪声结果一览表

车间名称	设备噪声 叠加值 dB(A)	厂界距离 (m)				降噪措施 实施 削减值 dB(A)	厂界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95	8	60	28	10	30	47	30	36	45
达标情况		/	/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项目运营期厂界边界贡献值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 ≤ 60 dB (A)), 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 建设单位落实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及距离衰减后, 对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 因此,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砖瓦工业》(HJ1254-2022), 本项目噪声的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车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车间	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核算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项目员工每人每天办公垃圾产生量按 1kg 计，年工作 300 天，则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10kg/d，3.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属于 SW64 其他垃圾，代码为 203-099-S64，生活垃圾在指定的地方集中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运走。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沉降粉尘 项目通过定期清扫、定期喷雾降尘、围挡等方式进行降尘。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沉降粉尘总量为 25.98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的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妥善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布袋粉尘 根据上文废气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水泥罐呼吸产生的粉尘和卧式搅拌机产生的搅拌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产生量约为 0.4158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的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废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的滤袋约 6~12 月更换一次，项目设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套，布袋除尘器共有 24 个布袋，单个布袋重量大约 0.5kg，一年更换 1 次，合计 0.01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的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④不合格品 本项目制砖养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年产生量为 14.8037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的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	--

⑤污水处理污泥

项目生活污水在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中产生污泥，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污泥排放量按照下式计算：

$$Y=YT\times Q\times Lr$$

式中：Y——绝干污泥产量，g/d；

Q——处理量，0.3m³/d；

Lr——去除的 BOD₅ 浓度，本报告取 160mg/L；

YT——污泥产量系数，本报告取 0.8。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项目自建一体化处理设施剩余绝干污泥产生量约 38.4g/d（0.0115t/a），折算成含水率为 80%的污泥量则为 0.0575t/a。由于项目只处理生活污水，不含镍、铬等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因此，项目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的 SW90 城镇污水污泥，废物代码为 462-001-S90，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表 4-13 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型	废物代码	产生源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理方法
生活垃圾	/	/	员工生活	3	3	交由环卫门及时清运处理
沉降粉尘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废气沉降	25.98	25.98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布袋粉尘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布袋除尘器	0.4514	0.4514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布袋除尘器	0.012	0.012	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不合格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养护工序	14.8037	14.8037	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SW90 城镇污水污泥	462-001-S90	污水处理	0.0575	0.0575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2)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项目需要定期进行养护设备，该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0.1t/a，机油用于设备运行及维护过程，按照机油损耗量为 20%，则本项目产生废机油 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

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7-08，暂存于危废房，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桶

项目使用机油保养，会产生废机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机油包装规格均为 20kg/桶，本项目使用机油年用量为 0.1t/a，则计算出其废机油桶的数量为 5 桶，包装桶重量约 1.5kg/个，则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075t/a。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暂存于危废房，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含油废抹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含油废抹布，年产生量约为 0.005t/a，含油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HW49 其他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建设单位应将其独立收集，尽可能避免其混入生活垃圾中，暂存于危废房，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废物类别、代码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8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密封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75	储存原材料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05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危险特性：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²	桶装	2t	一年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叠堆		一年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年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虫，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②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布袋等为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置。暂存场应有明显的标志，要有防雨、防渗漏、防风设施，堆放周期不宜过长，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③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均需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执行。

a.收集和厂内转移：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b.贮存：在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 1 个固定的危险废物暂存点（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场所设置在厂房内，要防风、防雨、防晒，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 \times 10^{-7} \text{cm/s}$ ）；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桶内，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收集桶外围应设置 20cm 高的围堰，在围堰范围内地面和墙体应设置防渗防漏层；暂存点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 小时都有专人看管。

c.运输：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d.处置：建设单位应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识别

本项目厂区各区域均做好有效的防渗措施，正常生产情况对土壤和地下水无影响，只有特殊情况如防渗层破损，管道跑冒滴漏等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表 4-16 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产污环节	污染途径	污染物指标	备注
原料仓库	垂直入渗	机油、柴油	连续
危险废物储存间	垂直入渗	废机油	连续

(2) 防控措施

为确保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采取了以下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厂区内的生活污水管网、化粪池需做好防漏防渗措施。项目需定期检查污水收集管道，确保无裂缝、无渗漏，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一般固废堆存间和危废暂存间需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可有效防止泄漏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厂区实行分区防控。生产车间内设有原材料区域，区域内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并配备毛毡、抹布等吸收材料，原材料少量泄漏时采用吸收材料处置；且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设置防渗墙裙；危废房设置门槛，区域地面材料防渗防漏。因此，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地面防渗工作，加强管理、定期巡查，快速处置泄漏液，不存在化学品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

②分区防渗措施

按照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类型，将全场进行分区防治，分别是：非污染防治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

表 4-17 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序号	单元	防渗分区	防渗结构形式	具体结构、渗透系数	相关文件要求
1	危废储存间	重点防渗区	刚性防渗结构	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0.8mm)结构形式，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2	除危废储存间外其余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生活污水管网、化粪池、一般工业固废储存	一般防渗区	刚性防渗结构	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100mm)渗透系数 $<1.0 \times 10^{-8} \text{cm/s}$	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间				
3	厂区其余区域	简易防渗区	/	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

6、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少，而且不存在对土壤、植被等造成危害的污染物，因此项目正常运营对生态环境基本没有影响，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计算方法以及附录 C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识别本项目的重大危险源。项目机油、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表 B.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与临界量比值（Q）

序号	设风险物料名称	厂区最大存在总量 qn	临界值 Qn	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0.04	2500	0.000016
2	废机油	0.08	2500	0.000008
3	废机油桶	0.075	100	0.00075
4	含油废抹布	0.005	100	0.0005
5	柴油	1	2500	0.0004
合计				0.001674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本项目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及风险分析

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风险单位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原料仓	原料仓	机油、柴油	泄漏、火灾	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土壤
生产车间	生产区	机油		
危废储存间	液态危险废物	废机油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3) 风险防范措施

对本项目可能带来的风险，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1) 液体原料储存区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液态原辅料的储存区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内设空调设备，车间温度不宜超过 30℃。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原料泄露时大面积扩散；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2)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的预防措施

建设单位应认真作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风机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风机等重要设备应一用一备，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启动备用设备。

3) 危险废物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4) 废水处理系统发生的预防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当废水收集设施异常时，及时通知员工停止生活污水的排放同时停工停产，则可从源头控制废水的产生，因此，项目发生废水事故性排放的概率极低。污水系统管理人员立即对收集管道进行检查及修复，在最短的时间恢复正常运行。

5) 事故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以建设单位为环境风险责任主体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

①如局部发生火险，火势很小，极易扑灭时，发现人员在及时向管理处报警的同时利用现场器具进行扑救。

②如火势较大，有可能蔓延时，立即向公安消防部门报警，并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应急各工作小组自动组成，迅速到位，按各自职责展开工作。

③火灾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关闭废水官网防止消防废水排出，避免消防废水排

入周边水体。

④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事故发生情况，迅速排查事故发生原因，降低事故发生
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⑤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产，及时检修，待治理设施能正常运行
后方可恢复正常生产。

（4）小结

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
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
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事故，因为防护措施得
力并反应迅速，可把事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小。所以本项目在环境风险方面来说是
可控制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喷雾抑尘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车辆运输		定时洒水	
	堆场扬尘和物料装卸		围挡和喷雾抑尘	
	水泥储罐呼		筒仓顶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机动车尾气	NOx、HC、CO、SO ₂	大气稀释扩散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后排入附近河渠，最终汇入都斛河；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由都斛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收处理	近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距离衰减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采用罐、桶、包装袋等包装工具进行暂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沉降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布袋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不合格品		
		废机油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理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机油桶		
		含油废抹布、手套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等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渗漏至土壤中的现象，避免土壤的污染；本项目厂区内地面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原料仓库、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做好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检查，发生故障时及时检修。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产，及时检修，待治理设施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正常生产。			

	②对废水收集设施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并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 ③污水收集井、雨水池、沉淀池做好防渗防漏。 ④危险废物应采用密闭储存；危废暂存区地面应做好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并定期检查防渗层的情况；搬运危险废物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专人管理，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⑤通过落实风险事故防治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要求。 2、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企业要定期或不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能力和资格单位对项目的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以便掌握项目污染及达标排放情况，一旦出现有投诉影响人体健康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应及时停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

六、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广东伟丰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行人路砖 25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用地合法,选址合理。项目运营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则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在此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3.1641	0	3.1641	+3.1641
废水	COD _{Cr}	0	0	0	0.0135	0	0.0135	+0.0135
	BOD ₅	0	0	0	0.0097	0	0.0097	+0.0097
	SS	0	0	0	0.0054	0	0.0054	+0.0054
	氨氮	0	0	0	0.0016	0	0.0016	+0.00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沉降粉尘	0	0	0	25.98	0	25.98	+25.98
	布袋粉尘	0	0	0	0.4514	0	0.4514	+0.4514
	废布袋	0	0	0	0.012	0	0.012	+0.012
	不合格品	0	0	0	14.8037	0	14.8037	14.8037
	污水处理污泥	0	0	0	0.0575	0	0.0575	+0.057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8	0	0.08	+0.08
	废机油桶	0	0	0	0.0075	0	0.0075	+0.0075
	含油废抹布、手套	0	0	0	0.005	0	0.005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